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

40072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內政部 10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

貼案（收件編號：1042B1115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自購住宅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；下稱系爭住宅）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申請時並未貸款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04 年 11

月 2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072300 號函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8

6200 號函將前開函說明一誤植之「104 年 7 月 28 日郵寄」更正為「104 年 8 月 28 日郵寄」）

否准

其申請。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072300 號函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

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二個月。二、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，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，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、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三、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，以公開或其他公平、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，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、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年滿二十歲。三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.....四、家庭成員二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.....五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。六、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，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

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購買系爭住宅行政流程較複雜，要先跟親友借款，待過戶完成，才能向銀行申請房屋貸款，請准予訴願人之申請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內政部 10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42 B1115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購之住宅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申請時並未辦理貸款，與前揭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有系爭住宅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購買系爭住宅行政流程較複雜，要先跟親友借款，待過戶完成，才能向銀行申請房屋貸款，請准予訴願人之申請云云。按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……。」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…四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……（二）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……。」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……。」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條第1項所

明定。依上開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，其所自購住宅如於提出申請日時並未貸款者，即難認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。本件訴願人購置系爭住宅業如前述，於104年8月28日申請時既未辦理貸款，自無由申請貸款利息補貼，且其申請書載明：「……一、本人已詳閱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……。」

是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1月24日北市都服字第10440072300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，即無違

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